

債臺高築

文／張英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暨公民社會研究中心主任

負債的悲劇

前些時候，每天打開電子郵件時總會收到許多提供貸款訊息的郵件；走在街頭上，不論是看板或電線杆上也貼滿許多借貸的廣告；打開電視機，類似「借錢免利」(George & Mary) 的廣告也不少。從市場的角度來看，顯然許多人需要融資。然而，從電視與報紙的社會新聞報導也出現不少因負債產生的社會悲劇。有些人因為負債，被討債公司以各種非法不人道的方式追討債務，不只個人受害，也連累家人，甚至承受不了逼債的壓力，而全家自殺身亡。

2005年7月，天下雜誌以「空心消費、債爆人生」為主題，報導越來越多人因為信用卡、現金卡、信貸、房貸及車貸等造成收支不平衡，也因為消費性貸款居多，形成享樂多於生產，毫無節制的空心

消費症候群。而銀行公會為了避免持卡人過度消費無力償債，近期也將實施搶救「卡奴」的策略。這些策略將可能對持卡人的消費行為產生約束效果，但是對一些「重症卡奴」(註)的還債壓力可能大增，甚至助長賴帳(中國時報，2005/12/24: A1, A5)。

貸款並不是一件壞事，善於理財的人除了應該懂得儲蓄之外，也應懂得合理的貸款。況且在現代社會中，貸款似乎是多數家庭改善生活的必要經濟活動，購屋、買車、繳學費、甚至旅遊都可能需要貸款。身負債務也是現代人稀鬆平常的事，適度的舉債可以改善個人與家庭的生活，並因消費促進經濟成長。但是若借貸造成「過度負債」(over-indebtedness)則對個人、家庭與社會都會造成負面的影響。

2005年7月，作者與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的同事前往英國南方的避暑勝地布萊頓，在布萊頓大學(University of Brighton)從事學術交

註：所謂「重症卡奴」意指繳款延滯超過30天，積欠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總額超過月收入25倍以上的持卡人(中國時報，2005.12.24: A1)。

流，我們與該大學的研究人員舉行的一場小型的研討會，雙方各有參與者發表論文。其中布萊頓大學兩位研究人員共同發表一篇主題為「債臺高築」(The Ever Increasing Circle) (Ambrose & Cunningham, 2004) 的論文，討論負債對就業的影響，並討論解決負債的策略。令我驚訝的是，在他們所提出的解決策略中，其中一項是以儲蓄互助社來幫助債務人度過經濟難關。因此，引發了我進一步認識英國政府與民間解決個人與家庭債務問題的興趣。所以，本文有關過度負債的探討，基本上是以英國政府的相關政策與研究為主。

過度負債

一、過度負債者的特徵

過度負債很難有明確的定義，通常用來描述負債已經成為貸款者嚴重生活負擔的程度。英國市民諮詢局 (Citizens Advice Bureau) 的定義是：當一個人的負債在不需要降低正常的最低生活水準之消費時，已經無法償還目前債務的情況，稱為有問題的負債 (problem debt) 或過度負債。(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 Department of Work and Pensions, 2004)。過度負債者的特徵可能包括：(DTI, DWP & DCA, 2005)

(一) 年齡：年輕世代與中年人最可能有過度負債的問題。一般來說，22歲至44歲在過度負債的人口當中占最高比例。

(二) 性別：在英國，過度負債人口女性居多，主要的理由是女性所得較低，而許多未就業或兼職的女性要分擔配偶的債務。

(三) 家庭型態：有子女的家庭比沒子女的家庭較容易過度負債；單親家庭也是過度負債的重要指標。

(四) 族群：弱勢族群比較容易過度負債。

(五) 重大事件：在過去的一年當中，若有被裁員、離婚或子女出生等重大生活事件，則比較容易過度負債。

(六) 住宅：目前仍在分期付款房屋貸款的人比較容易過度負債。

(七) 所得：低所得也是過度負債的重要指標。



(八) 儲蓄：在英國，儲蓄少於一千英鎊的人口當中，有89%的人有償債延滯的現象，84%的人認為償債是非常大的負擔。

(九) 區域：生活在貧窮、就業機會少、犯罪率高的地區，較有可能過度負債。

雖然，英國的過度負債人口只不過是少數，但從過度負債的社會人口特徵中可看出，多數的過度負債者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生活在弱勢的地區。也難怪英國政府是以追求社會正義的精神，試圖解決過度負債的問題。

二、過度負債的影響

報紙上聳動標題寫著「為債走險：卡奴已成犯罪新主流」，內容描述「越來越多的『卡奴』為債所逼鋌而走險，成為第二大（僅次於毒品犯）的犯罪族群」。另外還報導「子女債、父母債」的案例，讓老年父母陷入愁雲慘霧中（中國時報，2006/01/05：A8）。從這些報導中顯示，過度負債不是個人或家庭的問題，也是一種社會問題。過度負債可能對個人、家庭、社區與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Social Exclusion Unit, 2004; Ambrose & Cunningham, 2004）

(一) 健康：接受英國市民諮詢局債務諮詢的案主當中，有八分之一接受壓力、沮喪或焦慮的治療處遇，身體的健康也因為壓力、缺乏營養與暖氣而大受影響，這也直接造成全民健康服務的成本增加。

(二) 就業：債務是讓人不想就業的因素之一，因為擔心一有就業所得，債主就會上門討債。另外，因為債務可能造成疾

病、曠職及生產力下降。

(三) 兒童貧窮：有三分之二生活在赤貧當中的兒童，他們的父母在過去幾年內都有債務的問題。為了還債，讓家庭的生活水平低於民生的必需，因而影響到子女的健康、教育與休閒。

(四) 人際關係：因為債務可能造成家人關係的衝突，也因為缺乏資源參與社交活動，或親朋好友擔心被請求協助，造成人際關係的瓦解。

(五) 住宅：過度負債可能因付不起房租被房東趕出門而成為遊民，或者造成付出更多因搬遷所需要的費用。英格蘭與威爾斯在一年內曾有五千戶人家因付不起房租而淪為街頭遊民。

(六) 犯罪：英國有五分之一囚犯曾經有過積欠房租、欠繳各種帳單與罰款的紀錄，服刑在獄反而讓這些問題更惡化。

(七) 社區活化：在貧窮的社區，負債的人光是償還利息都很有困難，哪有餘錢改善自己的生活，更別說繁榮社區經濟。

三、過度負債的原因

造成個人過度負債的原因可從結構性（structural）與文化性（cultural）因素兩方面來討論：（Braucher, 2005）

(一) 結構性因素：造成過度負債的最主要結構性因素是不負責任的金融機構。自從金融市場自由化之後，放款機構為了追求業績，不加考慮貸款人的償還能力就輕易放款，造成越來越多人以債養債，或以卡養卡的「卡債族」，最後變成債臺高築。另一個重要的結構性因素是，當個人

陷入財務困難時缺乏私人及政府的社會安全網絡彌補財務的缺口。尤其近年來，「新貧」人口增加，這些人不符合政府社會救助的資格，也沒有足夠的親朋好友或私人保險提供財務紓困，往往造成過度負債。

(二) 文化性因素：影響過度負債的文化性因素可能是庸俗的物質主義 (philistinism)。物質主義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的渲染及親朋好友的影響，無意識的埋在不少人的心中。台灣的物質主義具體表現在演藝人員的奢華、名模的競價排名、追求名牌的人、從全台灣各地擠到機場迎接偶像的狂叫粉絲、瘋狂在購物頻道下單的觀眾、週年慶擠爆百貨公司的人群、展覽會場的清涼秀、兒女結婚較競酒席桌次的政治人物等，這些景象每天在媒體上一再出現，也難怪造成許多空心消費者。當然，造成過度負債還有一些個人性的因素，例如在生活中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個人的價值與態度的問題。

不過，多數的學者都認為，結構性因素與文化性因素是相互影響的。所以，要解決過度負債的問題也要從多方面著手。

四、解決過度負債的策略

由於造成過度負債因素是多元的，而且有許多是非個人性的因素，再加上過度負債與貧窮和社會排除 (social exclusion) 有密切關聯。因此，英國政府認為這是國家必須要解決的迫切議題。以下是英國政府所採取的原則與策略：(DTI, DWP

& DCA, 2005)

(一) 解決負債問題是政府追求社會正義與全民富裕的承諾。

(二) 解決過度負債應同時兼顧預防與治療。維繫總體經濟的問題是不可或缺的。此外，政府應與產業、消費者團體及志願性部門合作，共同減少過度負債的人數及協助過度負債的人。

(三) 解決過度負債的兩大目標是：對全民提供有效率的消費信用市場，以及促進社會平等。

(四) 提供有效率的消費信用市場包括：

1. 針對學生與成人提供教育，學習理財技術與認識金融市場。
2. 提供財務諮詢。
3. 確保所有人，特別是低收入者都能有融資管道。
4. 提升放款機構的責任，消除不負責任的放款。
5. 及早發現償債延滯的現象。

(五) 促進社會平等的做法包括：

1. 降低有子女的低收入家庭，特別是單親家庭的債務問題。
2. 預防短期負債演變成長期負債。
3. 提高房屋津貼的金額。

英國政府解決過度負債的問題，除了上述策略可供我們參考之外，而英政府部門中貿易與產業部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工作與年金部 (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教育與技術部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財政部 (HM

Treasury) 以及憲政部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都共同合作解決問題，也值得我們效法。

結語

儲蓄互助社可以做什麼？

英國政府在解決過度負債的問題時，強調與志願性部門合作，其中儲蓄互助社就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英國政府認為負債問題最嚴重的是那些低收入階層的人，因為這些人的選擇機會最少。所以，英國政府希望這些弱勢的低收入者能擁有適當的融資管道。因此，英國政府與儲蓄互助社合作，請儲蓄互助社協助弱勢者解

決融資困難的財務排除問題 (DTI & DWP, 2004; DTI, DWP & DCA, 2005)。

雖然，台灣的過度負債問題已越來越嚴重，但是我們還沒看到政府提出任何解決的政策與策略。或許儲蓄互助社有幾個方向可以努力：

- 促請政府研擬解決過度負債的行動計畫。
- 與學術單位合作共同從事過度負債問題研究。
- 提供學生與成人的財務規劃教育課程。
- 提供免費的負債諮詢 (debt advice)。
- 持續鼓勵儲蓄的風氣。
- 招募低收入者成為儲蓄互助社的社員。

● 參考資料 ●

天下雜誌 (2005) 空心消費，債爆人生。第326期。

中國時報 (2005/12/24) A1, A5。

中國時報 (2006/01/05) A8。

Ambrose, P., and Cunningham, L. (2004). The ever increasing circle: A pilot study of debt as an impediment to entering employment in Brighton and Hastings. The Health and Social Policy Research Centre, University of Brighton.

Braucher, J. (2005) Theories of over-indebtedness: Interaction of structure and culture. James E. Rogers College of Law, University of Arizona.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 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 (2004). Tackling over-indebtedness: Action Plan 2004.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 &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5). Tackling over-indebtedness: Annual Report 2005.

Social Exclusion Unit (2004). Action on debt, why it matters and what you can do. London, UK: Office of the Deputy Prime Minister.